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确认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杨衡山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所聘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杨衡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薪酬是依据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制定，薪酬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卫祥云_____、王远明_____、何进日_____。

2019年5月8日